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七二〇七號函及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一〇九三〇三八一四八號函略以：

（一）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並配合近年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本府前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本中心），將上開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自行實施之事務，交由本中心執行之，並辦理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業務。

（二）本次修正係因本自治條例制定時雖經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同意備查，惟來函說明建議本府配合行政法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檢討修正部分條文，又為配合本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本府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經主席裁示請文化局就本自治條例與前開自治條例有關條文提出相對修正案，爰參酌前揭意見，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八條：董事、監事任期原定二年修正為三年，並增訂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九條：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消極聘任條件；另參酌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四項各款之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新增「有確實證據」之客觀要件。
- (三)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
- (四)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與本中心為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情形及身分揭露機制。
- (五)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執行長聘任程序，俾符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
- (六) 本中心為新設之行政法人，與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原機關（構）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明定不受預算法限制有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三條爰配合條次遞移。
- (七)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本中心為新設之行政法人，與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

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有別，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並將本條「公有財產」及「公有不動產」之文字修正為「市有財產」及「市有不動產」，以資明確。復基於立法一致性，參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七項有關捐贈之規定，並於現行條文第五項新增出租之之態樣。

(八)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將董事、監事任期修正為三年，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自特定日施行。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增訂「有確實證據」之文字、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參酌行政法人法第八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分別新增董事會特別決議及公開決議內容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文化局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現行條文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政風處、財政局出席法規會。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p> <p>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p> <p>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p> <p>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p>	<p>一、配合臺北市議會第<u>13</u>十三屆第<u>1</u>三次定期委員大會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u>北藝自治條例</u>）制定案時，委員表示建議<u>本市</u>兩行政法人<u>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董事、監事任期應一致。</u></p> <p>二、「<u>臺北市臺北</u></p>	<p>文化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u>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u></p> <p><u>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u>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del>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del>  <u>北藝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u>又<u>北藝自治條例業經109年5月6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u>基於本市新設之行政法人<u>董事、監事任期標準一致，爰配合修正第一項</u>本中心<u>董事、監事任</u></p>	
--	--	---	---	--

			<p>期。</p> <p>三、為因應實務運作<del>上</del>容有<del>可</del>能發生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之情形，爰參酌<u>北藝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u>、<u>「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等</u>其他行政法人之相關<del>法</del>令規定，以及<u>併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文字規定</u>，將<u>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u></p>	
--	--	--	--	--

			<p><u>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聘任解聘及補聘辦法</u>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於<u>本自治條例</u>本條第四項，明定遇有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之情形時，得延長其職務執行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以資明確。<u>以下項次遞改。</u></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p>	<p>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p>	<p>一、經洽文化局表示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款漏未新增「有確實證據」文字，爰予新增。 二、其餘文化局修</p>

<p>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p>	<p>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依<u>本條</u>第三項解聘或改派。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p>	<p>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u>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u>。</p> <p>六、經依本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董事、監</p>	<p>機會在與其他</p> <p>人平等基礎上</p> <p>享有該等權利。</p> <p>我國於一零零<u>〇</u>三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經檢視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所定「<u>身心障礙</u>」文字，雖符合CRPD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惟考量董(理)事、監事執行長及首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並</p>	<p>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派。</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u>確實證據</u>。</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任期</p>	<p>應予解聘或改派。</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u>確實證據</u>。</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p>	<p>為使本法自治條例更符 CRPD 精神，爰刪除<u>第一項第五款</u>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理）事、監事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u>第一項第六款</u>款次遞移。</p> <p>三、依據本自治條例前經行政院<u>108-0</u>八年<u>10</u>十月<u>1</u>日院臺文 字 第 <u>1080028845-1</u><u>0800</u>二八<u>八四五</u>號函備查，惟來函謂行<u>政法人法第六</u></p>	
---	---	---	---	--

<p>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u>有確實證據</u>。</p> <p>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p>	<p>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p> <p>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p>	<p>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p> <p>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p>	<p><u>條第四項各款解聘事由均定有「有確實證據」、「有具體事實」客觀要件，建議檢討修正本條第三項各款規定及本府法務局109年9月9日北市法三字</u><del>第1093040082號</del><u>函之建議，並爰參酌考「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三四項規定，於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增加「『有確實證據』」文字。</u></p> <p>四、本條第四項參酌「<del>臺北市臺北</del></p>	
---	--	---	--	--

<p>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p>	<p>利益，有<u>確實證據</u>。</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u>有確實證據</u>。</p> <p>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u>有確實證據</u>。</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p>	<p>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p> <p>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p>	<p><del>表演藝術中心</del>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文字酌予修正，將「前項各款情形」修正為「<u>前二項情形</u>」，俾於應予<u>解聘或改派以及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之情形</u>，均充分保障<u>董事、監事陳述意見之機會</u>。</p>	
---	---	--	--	--

<p>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證據。</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p>	<p>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u>確實證據</u>。</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p>	<p>程或規章。</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p>		
--	--	--	--	--

<p>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p>	<p><del>一、107-0</del> 七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第七款，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又該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之利</p>	<p>文化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p>	<p>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董事、監事之配偶、<u>共同生活之家屬</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董事、監事或<u>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u></p>	<p>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u>人、董事、監察人或</u></p>	<p>益迴避規定較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相關規定嚴格，相關事項依利衝法辦理。</p> <p><del>二、爰參酌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內容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一、二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並增加修正條文第三款項。</del></p>	
---	---	--	--	--

<p>託人。 但依法 辦理強 制信託 時，不 在此 限。</p> <p>三、董事、 監事或 前二款 人員擔 任負責 人、董 事、獨 立董 事、監 察人、 經理人 或相類 似職務 之營利 事業、</p>	<p><u>託人。</u> <u>但依法</u> <u>辦理強</u> <u>制信託</u> <u>時，不</u> <u>在此</u> <u>限。</u></p> <p><u>三、董事、</u> <u>監事或</u> <u>前二款</u> <u>人員擔</u> <u>任負責</u> <u>人、董</u> <u>事、獨</u> <u>立董</u> <u>事、監</u> <u>察人或</u> <u>經理人</u> <u>或相類</u> <u>似職務</u> <u>之營利</u> <u>事業、</u></p>	<p><u>經理人</u> <u>之營利</u> <u>事業。</u></p>		
--	--	---	--	--

<p>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p><u>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p>	<p>第十六條 <u>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u></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u>正當理</u></p>	<p>一、依行政院108<u>一</u> <u>0</u>八年7<u>七</u>月<u>11</u> <u>十一</u>日總處組 字 第 1080038866<u>一</u> <u>0</u>八<u>0</u><u>0</u><u>三</u><u>八</u> <u>八</u><u>六</u><u>六</u>號函，行 政法人利益迴</p>	<p>一、按行政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p>



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但書情形，

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

避相關事項，除利衝法未規範之部分仍依行政法人法及各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外，餘均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至各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與利衝法規定未合部分，於修正時應併予檢討。又考量行政法人乃採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就一般例行之交易事項本無需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且針對與任何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依本自治

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是於行政法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公布前，本自治條例仍應符合行政法人法之規定，復考量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排除

除應依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本中心並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條例第十五條課予其迴避義務，又在遵行較嚴格之利衝法規定後，已可達成過阻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而毋庸再行附加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程序，以使業務運作能順暢執行。況查行政法人法亦基於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已有排除禁止之規定，而擬刪除該條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爰參酌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但

交易行為禁止、第二項事前揭露及事後主動公開之規定，核與行政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要件及第三項資訊揭露之規定並無扞格，爰參酌行政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北藝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於文化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新增「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之

			<p>書之內容，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文字酌作修正。</p> <p><del>二、行政法人乃採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就一般例行之交易事項本無需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且針對與任何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課予其迴避義務，又在遵行較嚴格之利衝法規定後，已可達成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而毋庸再行附加董事會特</del></p>	<p>文字，並將文化局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為除應依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本中心並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俾同時符合利衝法及行政法人法之規定。</p>
--	--	--	---	--

			<p><del>別決議通過之程序，以使業務運作能順暢執行。</del></p> <p><del>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9日總處組字第1090028252號函，「行政法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之修正，修正相關條文，查第八條已刪除但書之規定，因依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已有排除禁止之規定，較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嚴</del></p>	
--	--	--	--	--

			<p><del>格，第一項但書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del></p> <p><del>四、</del></p> <p><u>二、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十四條規定，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應將該身份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以符利衝法規定。</u></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依本中心組</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依本中心組</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決定人選後以本中心名義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p>	<p>一、依行政院108<u>二</u>0八年10十月1<u>二</u>日院臺文字第 1080028845<u>一</u>0八00二八八四五號函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執行長聘任程</p>	<p>文化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

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

依本中心組織章程、規章及董事長授權，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

序，俾符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

二、參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以達俾使本市兩行政法人之立法具一致性。

<p>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六條第一項 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行政院108<u>一〇</u>年10<u>十</u>月1<u>一</u>日院臺文字第<u>1080028845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u>號函意見，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係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年度預算，不受預算法<u>規定</u>之限制，惟<u>北流本</u>中心係新設</p>	<p>文化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行政法人，無準用情事， <u>本條爰予刪除。</u>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u>必要使用市有財產</u>，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u>必要使用市有財產</u>，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業務有<u>必要使用公有財產</u>，得由監督機關採<u>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u>；<u>採捐贈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u></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p>	<p>行政法人，無準用情事，<u>本條爰予刪除。</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行政院108<u>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院臺文字第 1080028845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u>意見，<u>有關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係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惟此</u>流<u>本中心係新</u></p>	<p>文化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

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

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本中

設法人，無準用之情事，爰刪除本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採捐贈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文字。  
三、基於本市自治條例立法一致性，及考量本府對於新設置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政策宜有一致性，對於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方式，亦比照辦理，爰參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p>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p>	<p>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p>	<p>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p>	<p><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刪除本條第一項「<u>捐贈</u>」之文字方式。<del>考量本府對於新設置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政策宜有一致性，對於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方式，亦比照辦理。</del></p> <p>四、本條關於本中心<u>因業務需要取得或使用之財產</u>，僅針對市有財產加以規範，本中心財產營運如涉國有財產，將依國有財產法辦理。爰</p>	
--	--	---	--	--

<p>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市有</p>	<p>將本條之「公有財產」、「公有不動產」及「公產管理機關」分別修正為「市有財產」、「市有不動產」及「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以資明確。</p> <p>五、參酌「<del>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del>」<u>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u>，酌予修正於本條第五項，增加「出租」之態樣，以符立法一致性。</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刪除捐贈之方式，爰將現行條文第七項</p>	
---	---	--	---	--

<p>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p>	<p><u>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u></p>	<p>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u>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u></p> <p><u>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u></p>	<p>予以刪除。<u>以下項次遞改。</u></p>	
-------------------------------------	--	---	----------------------------	--

<p>第二十六條 監督 機關核撥 本中心之 經費，應 依法定預 算程序辦 理，並受 審計監 督。</p> <p>本中 心之當年 度預算收 入來源受 有政府機 關核撥之 經費者， 應由監督 機關將本 中心該年 度預算， 送市議會 審議。</p>	<p>第二十六條 監督 機關核撥 本中心之 經費，應 依法定預 算程序辦 理，並受 審計監 督。</p> <p>本中 心之當年 度預算收 入來源受 有政府機 關核撥之 經費者， 應由監督 機關將本 中心該年 度預算， 送市議會 審議。</p>	<p>可。</p> <p>第二十七條 監督 機關核撥 本中心之 經費，應 依法定預 算程序辦 理，並受 審計監 督。</p> <p>本中 心之當年 度預算收 入來源受 有政府機 關核撥之 經費者， 應由監督 機關將本 中心該年 度預算， 送市議會 審議。</p>	<p>條次遞移。</p>	<p>未修正。</p>
---	---	---	--------------	-------------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p>	<p>條次遞移。</p>	<p>未修正。</p>

<p>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條次遞移。</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p>	<p>條次遞移。</p>	<p>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p>	<p>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p>	<p>條次遞移。</p>	<p>未修正。</p>



<p>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p>	<p>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p>	<p>條次遞移。</p>	<p>未修正。</p>

<p>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修正</u>條文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九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 二、為求立法一致性，<u>並為使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任期應一致</u>，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u>但</u>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針對修正條文第八條載明自<u>特定日</u>施行日期。</p>	<p>文化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並配合近年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上開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自行實施，且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事務，交由本中心執行之，並辦理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業務。

為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特制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復經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同意備查，惟行政院前揭函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建議檢討修正。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審查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案時，裁示應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提出修正案。爰參酌前揭意見，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公職人員之範圍及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依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及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建議檢討修正部分條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政法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等規定，就本自治條例有增刪修改之必要，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自治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處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修正案受影響對象包含監督機關、受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本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等之權利義務，以使本中心之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政法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等規定。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法規修正案修正重點為董事及監事任期、酌修文字使法規用語明確、擴大關係人之範圍、修改董監事及關係人與本中心為交易行為之限制與例外情形、刪除本中心接受監督機關捐贈市有財產之規定等等，俾使本自治條例完備並符合相關法規；本案由本府修正

並予發布下達，未新增額外之行政成本。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三六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四日止，預告期間僅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電郵方式提供書面意見，本修正草案已參採並納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